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1) 於2023年10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辭任；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3項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其他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或已撤回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5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持有合共587,048,000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如澄清公告所披露，第2(c)項決議案將被撤回，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投票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的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587,048,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譚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b) 重選黃達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c) 重選鄧子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撤回)	(撤回)
	(d) 重選梁俊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e) 重選王相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87,048,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6.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548,000 (0.09%)	586,500,000 (99.91%)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及3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總有效票數贊成，因此上述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a)、2(b)、2(d)、2(e)、2(f)、4、5及6項各項決議案均低於50%之總有效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未獲股東通過。

以下董事，即胡智熊先生、譚家偉先生(「譚家偉先生」)、譚健先生(「譚健先生」)、黃達強先生(「黃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鄧先生」)均已親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梁俊健先生(「梁先生」)及王相龍先生(「王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辭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第2(a)、2(b)、2(d)、2(e)及2(f)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黃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概無收到譚先生、黃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與董事會的任何分歧，且董事會亦不知悉譚先生、黃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

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譚先生、黃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鄧先生、譚先生、黃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於鄧先生、譚先生、黃先生、梁先生及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先生辭任後，將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資格。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空缺，並將盡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及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